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粤中环赔〔2024〕36号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一：中山市晨廷灯饰有限公司

赔偿义务人二：李超

签订时间：2025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317 室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2000007332825P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三路政府第二办公区

负责人：杜敏 职务：局长 联系方式：0760-88873011

赔偿义务人一：中山市晨廷灯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66CD69A

地址：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26 号 C 栋首层之三（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隋淑芳

赔偿义务人二：李超

身份证号码：430621198909081019

住址：湖南省岳阳县鹿角镇清莲村第四村民组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环法规〔2025〕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粤办函〔2020〕219号）等规定，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达成赔偿协议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事实情况

2024年03月28日,环境执法人员到中山市晨廷灯饰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利用 pH 试纸对生产线围堰内的清洗槽进行抽检,结果呈酸性。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外排废水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编号:HLCW24032801),该公司除油(磷化)工序产生生产废水,该工序未配套建设废水治理设备,生产废水通过水槽溢流口溢流在围堰内,在车间生产线围堰旁设置了排口及沟渠,沟渠连接 PVC 管。PVC 管埋入地里连接厂外的化粪池,废水通过围堰排口及沟渠经过 PVC 管流入化粪池,最终排出外环境。

检测结果显示:化粪池取水点中 pH 值为 2.9、铅 0.126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0.1mg/L 的 0.26 倍)、锌 1.75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1.0mg/L 的 0.75 倍)、铁 23.2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2mg/L 的 10.6 倍)、铝 24.4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2mg/L 的 11.2 倍)、化学需氧量 1.55×10^3 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50mg/L 的 30 倍)、总磷 5.13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0.5mg/L 的 9.26 倍)、氟化物 22.5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10mg/L 的 1.25 倍);废水外排口废水含有悬浮物 280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30mg/L 的 8.33 倍)、石油类 6.58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2.0mg/L 的 2.29 倍)、锌 2.27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1mg/L 的 1.27 倍)、铁 6.30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2mg/L 的 2.15 倍)、铝 14.7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2mg/L 的 6.35 倍)、化学需氧量 2.65×10^3 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50mg/L 的 52 倍)、总氮 19.9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15mg/L 的 0.33 倍)、总磷 1.46mg/L (超过标准排放限值 0.5mg/L 的 1.92 倍)、氟化物 18.5mg/L (超过标准排

放限值 10mg/L 的 0.85 倍)。

经核查，该公司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由隋淑芳 100%独自控股，李超为该公司的环保负责人以及主要经营者。2025 年 2 月，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晨廷灯饰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进行损害评估鉴定。《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鉴定评估意见》（编号为 2024060）认定中山市晨廷灯饰有限公司违法排放废水的时间范围为 34 个月，根据案件资料、现场勘查核定废水排放量，案件外排水量为 206.85 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本次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数额总计人民币 140965.68 元，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量化为 128765.68 元，事务性费用 12200 元。

相关证据

《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鉴定评估意见》（编号为 2024060）、《关于中山市晨廷灯饰有限公司案件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初步建议》、《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调查询问笔录》、《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现场执法证据图片、《广东利诚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HLCW24032801）等。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四）

项等规定。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中山市晨廷灯饰有限公司违法排放水污染物，与《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鉴定评估意见》（编号为 2024060）认定的环境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李超为该公司的环保负责人以及主要经营者，与中山市晨廷灯饰有限公司一起应对本次生态环境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经双方确认：本次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140965.68 元，其中生态环境损害价值量化为 128765.68 元，事务性费用 12200 元。

三、对评估报告的意见

双方确认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公用水质检测有限公司鉴定评估意见》（编号为 2024060）符合事实，对该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均没有异议，认可赔偿义务人主体资格。

四、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对于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应当按照“谁损害、谁承担修复责任”的原则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案件，赔偿义务人缴纳赔偿金。

现经双方磋商，因本案对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赔偿义务人自愿通过缴纳赔偿金的方式进行赔偿。赔偿义务人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权利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人民币 140965.68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玖佰陆拾伍元

陆角捌分），包括生态环境损害价量化为 128765.68 元，事务性费用 12200 元。

五、违约责任

若因该案损害赔偿金支付、追偿、执行等发生争议，需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赔偿义务人需承担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诉保险费、鉴定费、见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费用。

六、其他约定

1、赔偿义务人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指定的账号（详见缴费通知书）支付全部赔偿金额。（转账时请备注：20 位缴款识别码）。

2、本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赔偿权利人的要求，双方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确认本协议有效，配合法院对本协议及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如在申请司法确认中发生诉讼费用，该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经法院司法确认有效的，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本协议一式叁份，协议双方各执壹份，交法院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 26 号政府第二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2000007332825P

联系方式: 0760-88873011

2025 年 6 月 23 日

赔偿义务人一 (盖章): 中山市晨廷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隋淑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6CD69A

地址: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北路 26 号 C 栋首层之三 (住所申报)

2025 年 6 月 23 日

赔偿义务人二: 李超

本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李超

身份证号码: 430621198909081019

住址: 湖南省岳阳县鹿角镇清莲村第四村民组 5 号

2025 年 6 月 23 日

